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40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约编制和刊发,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人员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提问”栏目提问或将有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curiel.com.cn,提问预提问栏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信息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eshk/2025/107808/documents/eshk2510270151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eshk/2025/107808/documents/eshk2510270151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银彬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海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再次就取消监事会、改设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行使,并终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

会相关的所有内部制度及相关条款。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改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并相应修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正召集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股东及职工利益,公司董事会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要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

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制度和监事会职权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会计委员会承接,董事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事项较多,本次将以新增条款中的形式予以,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将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及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

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名称                     | 变动情况 |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删除   | 是          |
| 2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4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7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8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删除   | 是          |
| 9  | 内部审计章程                   | 删除   | 是          |
| 10 | 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 删除   | 是          |
| 11 | 投资者委员会工作制度               | 删除   | 是          |
| 1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删除   | 是          |
| 13 |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删除   | 是          |
| 14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15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16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删除   | 是          |
| 17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删除   | 否          |
| 19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和“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01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2.02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4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5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6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7 |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南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0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 50,851,0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 12.3441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余德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明电子”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售

| 项目                | 金额            | 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
|-------------------|---------------|--------------|
| 除上述支付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86,101.6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60,134.55    |              |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税后影响)    | 5,570,601.41  | 6,400,989.71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变动金额(万元)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20.40   | 公司收购了网略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及生产。                      |
| 营业成本          | -19.38   | 公司本报告期收购收入同比减少。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26   | 公司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
| 利润总额          | 119.7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6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8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3.76  |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未计提减值损失,但合并及非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损失。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5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5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53    |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5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金亚东                       | 境内自然人   | 45,593,922            | 15.86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30,383             | 2.17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20,661             | 1.82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13,003             | 1.26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82,536             | 0.83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71,099             | 0.65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56,796             | 0.65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74,249             | 0.51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7,828             | 0.42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3,035             | 0.39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593,922 | 15.86   | 45,593,922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30,383  | 2.17    | 6,230,383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220,661  | 1.82    | 5,220,661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13,003  | 1.26    | 3,613,003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82,536  | 0.83    | 2,382,536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71,099  | 0.65    | 1,871,099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56,796  | 0.65    | 1,856,796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74,249  | 0.51    | 1,474,249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07,828  | 0.42    | 1,207,828   |
| 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3,035  | 0.39    | 1,113,035   |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1.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2.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4.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5.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6.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7.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8.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9.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2.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6.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8.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9.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除金亚东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